**沧州师范学院**

**关于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**

各系部：

按照《沧州师范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校升本后第二届学术委员会进行换届改选。请各系部认真阅读《沧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校发【2017】129号），并依照《章程》相关规定推荐。

1. **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（《章程》第六条）**
2.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，处事公正，责任心强，善于合作；

（四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**二、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（按照《章程》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执行）**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

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、专业构成情况，合理确定学校的委员名额，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，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、

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，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校长聘任，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4年，可连选连任, 但最长不超过2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/3。任期内成员的调整，以主任委员提议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**三、推荐名额**

各系部可推荐1-2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并填写《沧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》，《推荐表》请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5点前交到科研处（927室），电子版发至czsykeyanchu@163.com,邮件主题注明：学术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。

四、备注：

1、在职期间担任学术委员无法完成一届（四年）的，不再推荐。

2、向无职务的专任教授、青年教授倾斜。如同一系部推荐2名候选人，其中无职务专任教授不少于1人。

3、各系部一定严肃严格推荐程序，并公开推荐结果。

附：《沧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

《沧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》

学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